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9號

原告 維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宸祐

被告 王政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零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5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7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公司員工，被告自108年5月21日起經原告公司派駐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向陽新城社區擔任保全人員，代收社區管理費為其業務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

法所有，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5月間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接續侵占社區管理費510,901元、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費5,000元及零用金1,156元，合計517,057元。嗣被告於109年6月12日離職後，原告公司始發現上情，原告公司嗣後將被告侵占款項517,057元賠付與社區管理委員會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向陽新城社區之保全人員，負責代收管理費，詎被告自108年10月起至109年5月間，接續侵占社區管理費510,901元、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費5,000元及零用金1,156元，合計517,057元，嗣被告於109年6月12日離職後，原告公司始發現上情，嗣經原告公司將被告上開侵占款項代墊償還與社區管理委員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向陽新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存入管理費帳款明細、協議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經原告公司派駐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向陽新城社區擔任保全人員，負責代收管理費，詎被告竟不法侵占社區管理費、出席費及零用金合計517,057元，嗣經原告公司將被告侵占款項代墊賠償予社區管理委員會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被告有求償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7,0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1日（註：本件起訴狀於109年11月30日公示送達於被告，於109年12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佩君